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2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余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余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电话：0769-82716188-185

传真：0769-81606698

邮箱：info@optmv.com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余丽女士简历

余丽，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自2021年5月起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法务部。

截止目前，余丽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